

我的心爱之物



李佳爱

云师大附小文林校区五(2)班
指导老师:余畅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心爱之物,可能是一个玩具,可能是一个书签,而我的心爱之物却是那一套精彩绝伦的《哈利·波特》。

这套书讲的是主人公哈利·波特和他的两个好朋友一起去探险的故事,一共有七本,我和它们还有一段不一般的往事呢。

九岁生日时,妈妈送给我这套书,我一看七本书都那么厚,就对妈妈说:“我才不看呢,那么厚!”虽然嘴上这么说着,但我还是掩饰不住内心的好奇,将信将疑地撕开了包装纸,读了起来,眼睛刚一碰到文字,就被吸引住了。我一页页地看着,深深地沉浸在故事里。哈利·波特与他的好朋友们团结一致,最终打败了伏地魔,拿到了魔法石。团结一致,舍己为人的精神印在了我的脑子里,连生日会结束了我都不知道!

后来,我对这套书达到了痴迷的地步,经常把整套都拿出来,一本接一本地看着。因此,爸爸又给我买了一套英文原版的《哈利·波特》,这样我就能一边看中文,一边看英文,所以我的语文和英语都得到了不同程度地提高。

之后,我参加了国际象棋比赛。有一盘进入胶着状态,我不知道该怎么走,急得满头大汗。突然灵光一闪,想起了《哈利·波特与魔法石》中的弃马将后引开的局面,于是我弃象将他的马引开,取得了宝贵的胜利。

著名作家高尔基曾说过:“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。”《哈利·波特》这套书不仅是我的心爱之物,还给了我自信,也是我爱上写作的重要书籍,更是不断前进的动力。

【老师点评】全篇紧扣住了题眼“心爱”,选材很典型,在叙述之中有机融入了思想情感,使文章更加立体,格言用得恰到好处。

法官妈妈



周紫桐

云师大附小金牛校区五(3)班

妈妈,妈妈,这是我最爱喊的名字,每天上百次地叫喊,就好像呼吸一样顺其自然。我的妈妈是一位法官,还是刑事法官,我对她的工作充满了无限好奇。这次作为春城晚报荣誉小记者,我参加了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放日法律进校园活动,终于满足了我对妈妈的工作的好奇心。

我们参观了立案大厅、审判大楼和大法庭,听了法官姐姐的详细讲解,观看了超大投影屏幕的微电影……哇,原来那么严肃认真的工作也可以蕴含着先进的信息技术。我最期待的是观摩模拟庭审,可以零距离接触法庭审理。随着法槌的敲响,庭审开始了,3名法官阿姨庄严肃穆地坐在法庭上,我不由地坐直了。平常温和和蔼的阿姨满脸严肃,不停地提问、看材料,我不自觉地开始心疼,原来妈妈每天都要面对那么复杂的案件。妈妈的工作压力真的很大,背负着太多责任。想起妈妈下班后在厨房忙碌的身影,耐心辅导我功课的情景……我的眼眶瞬间红了。

妈妈,妈妈,此刻我好想抱抱你,你每天都给我看到快乐微笑的脸庞,而身后却是负重前行。我感谢这次活动,让我了解妈妈,我骄傲我有一位法官妈妈。

一支笔记一生



胡雲潇

云师大附小文林校区四(3)班
指导老师:吕素媛

一支笔里面可能蕴含着家人的希望,可能镌刻着一个人的样子,也可能记录着人的一生……

铅笔,记录了你那一幅幅优美的画作,铅笔在变短,而你画画的技艺在提高。同时,铅笔也记录了你不歪不扭的启蒙阶段,到走向工整的人生!

钢笔,吸满墨水,储满我们对生活的热情。笔下是我们一次又一次做作业时的思考解答,饱含着我们修正错误的勇气,同时也记录了一篇篇作文的精彩内容和见证了精品作业的成功!

彩色标注笔,把你的勾勾画画记录,全部藏在小小的墨胆内。墨汁在流失,勾画记录在增加,小小的墨胆却有如此强大的力量,在它走过的地方,镌刻下我们认真的模样,也养成了我们专注思考的习惯!

其实不单单是笔,你所用过的所有文具:尺子、橡皮擦、书包……都是记录我们成长的纪念品!

我的“新”鞋



张立卓

云师大附小金安校区六(2)班

记得上幼儿园时,老师最喜欢把我抱在身上,爱意十足地说:“福福是个干净宝贝,天天都穿新鞋。”是的,妈妈天天都要给我刷鞋,每天都要求我穿上一双干净的鞋去上学,而且这个习惯一直保持到今天。

这一天,老妈加班,很晚才回到家。做饭、检查作业、打扫卫生……一系列事情完成,她又要去给我刷鞋了。她把鞋提到卫生间,先用刷子把鞋底的泥刷掉,然后给鞋子打上肥皂,又用小刷子前前后后地刷了起来,泡沫一层一层地掉落在水池里……“妈,今天我出汗不多,里面就不用刷了,刷刷外面就行了。”我知道妈妈今天已经很累了,我有点难为情地对她说。妈妈先是笑了笑,眼角明显出现了一些细纹,然后轻轻推了一下眼镜说:“不错嘛!懂事了!但现在是在盛夏时节,不好好刷鞋,你会为你们班贡献些大毒气的。”我被妈妈的幽默逗笑了,轻轻给她擦了擦额头的汗。妈妈嘟嘟嘴,轻声说道:“快去睡吧,明天还得早起呢!”

我悄悄离开了卫生间,透过卧室的门缝,我清晰地看见妈妈把我的运动鞋里外刷了个遍,然后打开水龙头,一遍又一遍冲洗着……那个背景是那么熟悉,那么温暖,那么坚强!

第二天,门口又换上了一双“新”鞋,红白相间的鞋面锃亮锃亮的。穿上“新”鞋,心里涌起一阵暖意。羊羔跪乳,乌鸦反哺,我想我也应该为妈妈做些什么了!

套娃



雷梓俊

云师大附小文林校区三(1)班

我有一组十分精致好看的套娃。暑假的时候,妈妈带我去了呼伦贝尔大草原,在这次游玩中,我把她带回了家。

她好像很喜欢我做她的主人,总是闪动着水灵灵的大眼睛看着我,长长的睫毛盖在眼睛上,眉毛又细又长,就像春天的柳叶;红唇像玫瑰花一样好看,小小的,好像随时准备吟唱一首美妙的歌谣;粉扑扑的脸蛋透出了她的可爱,整齐的刘海像是用一根根金线勾画出来的,仿佛微风一吹,她的头发都要飘起来了;她那色彩鲜艳的衣服上有一层金粉在闪闪发光,穿在她身上更显得华丽和充满异域风情。她的胸前有一幅画,画的是俄罗斯的标志性建筑,洋葱式的圆顶教堂,教堂有7个“洋葱头”,每个洋葱头的花纹不一样,有的竖条纹,有的是螺旋纹,有的是方格,金光闪闪的样子。

也许你会觉得这是一个普通的玩偶,但是当你轻轻地转动她的身体,就会发现其实她是可以打开的,里面竟然还有一个稍小但外观一模一样的娃娃,再重复转动打开,一层又一层,一个比一个小,拆到第七个套娃的时候,只有我的小指一般粗细了,可见匠人的制作是多么的精细。

我把她摆在我的书柜上,每天看到她的时候,就会想起愉快的呼伦贝尔之行。

一件开心的事



张茗怡

云师大附小文林校区六(7)班

光阴似箭,岁月如梭。打开记忆的“百宝箱”,有很多事情在我的脑海中已渐渐模糊,唯有一件事,每每想起来,总能勾起我无穷的回忆。

二年级上学期,整整一个冬天,我的刘海帮我度过了很冷的冬季。当天气转暖,第一缕春风拂过,我开始对我的刘海耿耿于怀了。它们长得实在太长了,不仅挡住了我的眼睛,还影响我的个人形象。我发誓一定要对这些可恶的刘海来个“格杀勿论”。

一天,趁妈妈不在家,我一狠心,拿起一把锋利的美工剪,“嗖嗖”几剪刀下去,一片碎发落地。我心中暗想:“嘿嘿,刘海啊刘海,你们对我不仁,可就别怪我对你们不义了!”我以极高的效率修剪着我的头发。唉!可是百密一疏,谁知剪刀的“大嘴”上粘着一截长长的双面胶,它和我的头发来了个“亲密接触”。我只好跑到卫生间清洗洁精帮忙,才摆脱了双面胶的“束缚”。随后,我又开始了“疯狂除发”的动作,这次非常顺利,几分钟便搞定了。

“叮叮叮”,门铃响了,原来是妈妈回来了。我赶紧收拾残局,终于在妈妈进门前清理完毕。妈妈一见到我,便放声大笑。我一照镜子,原来是我的刘海太歪了,剪得像狗啃的似的。我和妈妈都开心地笑了!